

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 《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》的决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

第 113 号

现发布《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〉的决定》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国务院总理 李 鹏

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

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

为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队伍建设，便于军队的指挥和管理，增强士官的责任心和荣誉感，决定增设士官军衔等级，对《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》作如下修改和补充：

一、第十五条第（一）项修改为：

“士官：四级军士长、三级军士长、二级军士长、一级军士长；四级专业军士、三级专业军士、二级专业军士、一级专业军士。”

二、第十六条第（一）项修改为：

“志愿兵役制士兵：四级军士长、三级军士长、二级军士长、一级军士长；四级专业军士、三级专业军士、二级专业军士、一级专业军士。”

三、第十九条修改为：

“士兵军衔的授予与晋升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兵：服现役第一年的，授予列兵军衔；服现役第二年的列兵，晋升上等兵军衔。

（二）军士：服现役第二年的副班长、服现役第三年的上等兵，晋升下士军衔；服现役第三年的班长、服现役第四年的副班长、服现役第五年的下士，晋升中士军衔；服现役第四年的班长、服现役第五年的副班长，晋升上士军衔。

（三）士官：经过军事院校或者士官训练机构培训，被任命担任基层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的士兵，授予一级军士长军衔；一级军士长晋升二级军士长、二级军士长晋升三级军士长的期限各为四年；三级军士长晋升四级军士长的期限为五年；服现役满五年、自愿继续服现役，经批准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士兵，授予一级专业军士军衔；一级专

业军士晋升二级专业军士、二级专业军士晋升三级专业军士的期限各为四年；三级专业军士晋升四级专业军士的期限为五年。

编制职务相当于班长的，按照班长的军衔晋升。”

四、第二十一条第(一)项修改为：

“四级军士长和四级专业军士，由军或者相当于军的单位的主官批准；三级军士长、二级军士长、一级军士长和三级专业军士、二级专业军士、一级专业军士，由师或者相当于师的单位的主官批准。”

五、第三十一条修改为：

“行政处分分为：警告，严重警告，记过，记大过，降职、降衔、降级，撤职或者取消志愿

兵资格，除名，开除军籍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行政处分。

降职不适用于副班长；降衔不适用于一级军士长、一级专业军士、列兵；降级不适用于级别薪金最低一级的士官。降职、降衔、降级，一般只降一级。”

六、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：

“志愿兵享受供给制和薪金制相结合的生活待遇。薪金由军衔薪金、级别薪金和补贴构成。”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，重新发布。